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他字第2號

原告 楊00

訴訟代理人 陳振榮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盧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婚字第135號離婚等事件於本院進行家事訴訟程序，原告楊00前經本院113年度家救字第44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經裁判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明定。

二、經本院調查，兩造間請求離婚事件，原告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4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暫免其於訴訟時應預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該事件已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經本院以113年度婚字第135號判決確認原告勝訴，及命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於114年1月14日確定在案等情，已據本院依職權調取前述卷宗審閱無誤。因此，依職權確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

01 額及法定遲延利息如主文所示。

02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9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1
03 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5 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8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10 書記官 曹瓊文